



中國大陸稅制改革及 臺商因應之道

- ◎黃勢璋／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研究所 助研究員兼代副所長
- ◎伍大開／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研究所 研究助理

中國大陸從2014年開始，陸續公布反避稅的相關規定與措施，並且將從今（2017）年7月1日起，實施俗稱「中國版肥咖條款」的《金融帳戶涉稅資訊自動交換標準》。面對這一波的中國稅改，在具有高風險反避稅特性的規範下，臺商更需要重新檢視及規劃企業營運及財務配置，以掌握全球營運布局的重要關鍵。

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在2013年公布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行動計畫，不僅成為各國打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重要參考，更是多數政府作為規範反避稅措施的關鍵指引。例如：臺灣的反避稅條款已於2016年7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在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受控外國公司）與第43條之4（實際管理處所）的內容做出規範；而個人受控外國公司制度也在今（2017）年4月經立法院財委會初審通過。此外，多數政府甚至透過建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CRS），藉由金融機構帳戶資訊的交換合作，以期能達到防堵與遏止跨國逃稅的行為發生。

面對OECD提出的BEPS規範，中國大陸近年也積極推出許多反避稅的相關修法，對於臺商的企業營運及其所產生的稅務風險來說，除了相關法規遵循及申報文件必須符合新制度的規定外，企業廠商與個人股東的租稅規劃，更需要再次地重新通盤檢討。因此，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逐漸趨緩的趨勢下，為了瞭解臺商企業如何掌握對岸近年的稅制改革及反避稅制度內涵，進而提高企業營運效率、妥善資源配置、創造經濟動能，



本文首先介紹中國大陸的反避稅基本規範，搭配增值稅的稅改內容，並針對中國版肥咖條款與移轉訂價新規範進行整理，最後再提出臺商因應的可能做法；除了提供臺商重新檢視本身租稅規劃，也可作為未來政府協助臺商營運布局的參考。

反避稅的相關規範

中國大陸有關反避稅的基本原則及規範敘明如下：

一、中國大陸的反避稅基本原則

中國大陸在2014年公布的《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簡稱《辦法》），提出反避稅的重要原則及稅局稽核指引；其中，提到避稅安排具有下列特徵，包括：（1）以獲取稅收利益為唯一或主要目的；（2）以形式符合稅法規定，但經濟上卻具有實質不符的方式獲取稅收利益。

《辦法》對於稽徵機關得基於合理商業目的和經濟實質基礎，以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針對企業進行納稅調整，方法包括：（1）對於交易安排重新定義；（2）稅收上否定交易方存在；或是（3）將所有交易個體視為同一實體等。此外，《辦法》也建構中國反避稅稽核的流程，如果稽徵機關認定特定交易行為是屬於避稅規劃，就可以向企業送達《稅務檢查通知書》，企業應於收到後60日內填報，用以提供交易的詳細資料供稅局查核。

《辦法》僅建立一般性的反避稅原則，以及稽徵單位與企業於反避稅調查中應盡義務，對於特定反避稅行為並無訂定判斷標準或調整方式；但《辦法》提到稽核交易安排將以實質重於形式的方式核定，係屬於一種實質課稅原則的具體實現，也代表中國政府對於反避稅的思維已朝向實質認定的方向邁進。

由於企業過去透過租稅規劃讓交易行為得以符合稅法規定，但實質上卻往往成為規避租稅課徵的要件或方法之一。在《辦法》上路之後，中國的稽徵單位得藉由企業提供的交易資料，評估交易安排背後的主要目的是否為獲取租稅利益，進而要求企業相關單位進行補稅。

因此，臺商企業進行交易安排或投資規劃時，需注意行為本身是否符合經濟實質或合理商業目的；同時，實質課稅原則代表稽徵單位核定申報案件時，將加強對於交易背後經濟實質的探討，而非僅止於交易案件是否確實遵守法規。但是相反地，經濟實質與合理商業目的目前暫時尚無明確定義，勢必造成徵納雙方歧見，提高納稅義務人的順從成本，故臺商未來更需完整備妥相關文件，除能有利於中國政府稽徵單位進行查核，更可作為企業本身舉證的有利證據。

由於《辦法》僅提供原則性的規範，預期中國未來將推出更多具體的反避稅相關規定，例如：《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與《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等，以建立中國境內完整的反避稅制度，針對各類避稅行為提供稽核、申報資料及協商程序的指引。

二、中國版肥咖條款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5月公布《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其背景係中國於2014年在二十國集團（Group of Twenty, G20）承諾將實施OECD制定《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準則》（CRS），藉由各國稅務機關的自動資訊交換，聯合打擊海外避稅行為。

中國預計從今（2017）年7月1日開始，實施《金融帳戶涉稅資訊自動交換標準》（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調查境內所有金融機構，要求以金融機構為單位，若帳戶餘額超過100萬美元以上的高淨值個人，須於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調查作業；若帳戶餘額在100萬美元以下的低淨值個人，則須於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調查即可。另外，在非居民機構帳戶方面，只要帳戶餘額在2018年12月31日前不超過25萬美元者，就無須受到調查，但若帳戶超過25萬美元的企業，將會被納入政府的調查範圍。

除此之外，新開立金融帳戶需另外聲明本身是否為稅務居民；如果是非稅務居民，需按照該法規定盡職調查。該法除了規定金融機構、個人與企業的遵從事項，也祭出較為嚴厲的罰則；如果金融機構隱匿或拒絕配

合調查，將受到稅局懲處並限期改善，如果情況較為嚴重，金融主管機關甚至得勒令停業、吊銷經營許可或取消董事或高階管理人員等職位。

由於美國FATCA（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是要求金融機構提供非居民金融帳戶資料的濫觴，故《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也被稱為「中國版肥咖條款」。對於臺商來說，不論是否為非居民個人或企業，金融帳戶資料將被稽徵機關詳實掌握，這不僅將增加稅務風險，且於未來全球自動資訊交換的架構之下，金融帳戶資訊將流通於各國，也會影響臺商的企業經營與財務決策。

三、新移轉訂價的相關要求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發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規定新的移轉訂價文件要求。舉例來說，新的關聯業務申報表規定，居民企業需額外填報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國別報告係指跨國企業應按國家別提供各國營運單位的營業內容及財務資料，作為提供稽徵機關核定移轉訂價。

由於企業在國別報告需揭露集團整體的營運規劃、納稅義務以及利潤分配等情形，不僅讓政府稅局單位能清楚掌握企業的海外經營狀況，也使跨國企業的財務規劃與配置更易面臨補課租稅負擔的可能；同時，因申報文件的內容增加，也讓跨國企業需花費更



多的行政處理與專業人力準備相關文件，提高企業繳納稅捐的順從成本。

另一方面，國別報告要求的填報資格，是以中國居民企業為跨國集團的最終控股企業（亦即中國居民企業的財務報表能合併集團其他企業，但不能被其他企業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若該居民企業被跨國企業集團指定為申報企業者，也需填報），且上一會計年度合併財報的各類收入金額總額超過人民幣55億元者。因此，如果投資中國大陸的臺商並非居民企業時，並無需填報國別報告，但若跨國企業已於其他國家填報國別報告，中國仍依然可要求臺商企業提供該份報告；對臺商來說，中國仍能掌握跨國企業集團於各國的營運狀況，威脅臺商的全球布局與租稅規劃。

另外，中國稅務總局也公布《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提出特別納稅調整及稽徵機關協商程序。在風險管理及企業利潤監控體制的前提下，稅務機關將加強企業利潤水準的監督。在特別納稅調整的方法與行政流程方面也強調，未來將強化移轉訂價的查核方式，並新增無形資產移轉訂價相關規定；例如：在判定無形資產的貢獻程度及其相對應的收益分配時，應全面分析集團的全球營運模式，考慮各營運單位在無形資產的開發、價值提升、維護、保護、應用和推廣的貢獻，故稽徵機關對於特別納稅調查的重點關注企業（如：企業利潤低於同業利潤水準；企業與低稅率國家之關

係企業有交易行為；或企業與關係企業的交易金額過高等），進行查核指引工作。

中國政府在移轉訂價法規的相繼落實，已逐漸導入BEPS的行動方案，試圖藉由更詳細的申報資料及趨於嚴格的法規條件，處理企業透過移轉訂價規避稅負的問題，不僅代表臺商在中國經營企業需面對更高的租稅風險，未來更需提早準備相關文件，作為重新檢視集團內關係人交易的利潤，是否與非關係人交易差距過大，重新思考跨國企業的營運安排，以避免被稅局單位要求補稅或訂價調整，進而侵蝕營運獲利。

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租稅改革

中國大陸過去的稅制是營業稅與增值稅並存，兩者皆係針對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課稅，故財貨從生產至銷售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同時繳納營業稅與增值稅，出現加重企業租稅負擔的重覆課稅現象。而增值稅與營業稅的差異點在於，兩者對境內的定義不同；前者認定貨物或勞務起運地或所在地在中國境內，而後者則定義為提供或接受貨物或勞務的單位或個人在中國境內。也就是說，營業稅的課稅範圍較廣，只要接受或提供貨物或勞務的一方在中國境內，就必須繳納營業稅；但增值稅只針對貨物或勞務的起運地和所在地在中國境內才須繳稅。另一方面，增值稅准許企業扣抵進項稅額，亦即僅針對生產流程的增值課稅；但營業稅係針對整體銷售額進行課稅。

整體而言，增值稅較能減少企業的租稅負擔，並且符合國際趨勢，故中國大陸從2012年開始，就開始擴大增值稅的課徵範圍，直至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發布《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將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與生活服務業納入增值稅範疇，並自201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舉也代表增值稅正式取代營業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資料顯示，中國此次全面施行增值稅的修法結果，預計將可額外納入1,000萬戶的納稅義務人；截至2015年止，將營業稅改為增值稅的作法，也為中國政府節省高達6,412億元人民幣的租稅負擔，預期增值稅全面取代營業稅，將可為企業創造更有利的租稅環境。

對於臺商來說，增值稅可以扣抵進項稅額，且可消除重覆課稅的問題，將可減少租稅負擔；只是臺商須妥善管理單據，才能作為未來申報增值稅在進銷項稅額的證明。短期來說，由於企業購買固定資產的時點不一，增值稅進項扣抵的租稅利益並不高，加上增值稅是由國家稅務局負責徵收，不同於以往營業稅由地方稅務局稽徵的情況。因此，中國大陸短期全面推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作法，對於國稅稽徵的相關行政部門，將會造成稽徵行政上較大的負擔，需要時間熟悉增值稅的行政作業，故短期對企業申報繳納增值稅恐易有與行政部門產生歧見的機會。但長期來說，增值稅讓企業的進項稅額

可以扣抵，將使得臺商企業的經營成本減少，提高企業經營的獲利機會。

結語

各國政府為了避免企業與個人避稅以侵蝕國家稅收，近年來紛紛參考BEPS行動方案而提出加強反避稅的力道，推出許多政策因應措施。中國大陸近年為了強化反避稅的機制，建立反避稅的基本原則，不僅嚴格要求移轉訂價相關文件的質量，更規定金融機構必須提供非居民企業與個人的金融帳戶資料，作為政府稅局單位掌握企業真實獲利情形，打擊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重要參考。面對中國政府持續推行的反避稅政策，臺商須謹慎對待反避稅的相關規定，調整企業或個人本身的租稅規劃，並備妥相關資料以利舉證，以免一時失誤遭受稅局懲處。

此外，由於中國的個人所得稅是針對全球所得課稅，故中國稅務居民的國內與海外所得，皆會課徵個人所得稅。而在中國稅法認定稅務居民的標準規定，納稅義務人一年內連續離境滿三十日，即不屬於稅務居民。因此，過去臺商常利用春節或其他假日回臺休滿一個月的假，以避免落入中國稅務居民的規範之中。但是，在中國版的肥咖條款上路之後，中國稅務單位將掌握非居民的金融帳戶資料，臺商自然也就成為稅局的查核目標。同時，由於中國要求所有境內金融機構須提供非居民資料，這也使得臺資銀行的中



國分行必須將客戶資料提供給中國大陸的相關行政部門，未來是否會影響銀行臺商客戶的信心恐慌，恐怕也將影響臺商與臺資銀行之間的關係。

由於《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資訊盡職調查管理辦法》上路後，開立金融帳戶必須聲明是否為中國稅務居民。如果臺商聲明為稅務居民，就必須繳納中國的個人所得稅，且臺商如果在其他國家擁有所得收入者，在全球稅務資訊的交換機制下，中國稅局得向他國要求該居民的金融帳戶資料，使得臺商在他國的所得資料將難逃中國稅局的稽核與掌握，進而恐將納入中國個人所得稅課徵，其漏報之行為可能受到稽徵機關懲處。反之，如果臺商聲明為非中國稅務居民者，境內銀

行將蒐集金融帳戶資料而上報中國稅務機關，更加深提高補稅的可能風險。

因此，對於臺商來說，是否聲明自己為中國稅務居民，都將面臨一連串的租稅風險，增加在中國大陸的經商或工作成本。臺商須進一步檢視個人或企業的租稅規劃，包括：取得方式、各國納稅安排、資金流動情形，以及遵循稅局規範的申報格式，詳實揭露本身的稅務相關資訊，以免遭到稽徵機關裁罰；同時，臺商也可藉此機會思考，在租稅環境日漸險峻之下，針對商業經營及租稅風險；只有充分掌握稅務資訊及提早反應，才得從容應付政策變動。有關中國大陸近年稅制改革及臺商可能因應方式，請見表1。

表1 中國大陸近年稅制改革及臺商可能因應方式

稅制改革措施	政策內容簡介	臺商因應方式
反避稅基本原則	建立反避稅的相關原則，強調實質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注意交易是否符合經濟實質或合理商業目的 ●備妥交易文件以利舉證 ●密切注意稅制變革
中國版肥咖條款	要求境內金融機構提供非居民金融帳戶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檢視個人或企業的租稅規劃 ●遵循稅局規範申報格式
移轉訂價相關規定趨嚴	要求提供更多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並規定查核的程序與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早準備相關文件 ●檢視與關係人的交易安排是否恰當 ●加值稅全面取代營業稅
加值稅取代營業稅	加值稅全面取代營業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妥善管理單據 ●掌握申報進銷項稅額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